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

宁新区管建撤决字〔2024〕第001号

消防验收备案撤销决定书

南京潮玩荟娱乐有限公司：

2024年9月29日本机关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提交的“潮小萌南京万汇城店室内装饰工程”消防验收备案事项涉嫌提供虚假材料，本机关已经立案调查，现已查明：你公司提供的《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通过告知书》（江北技审〔2024〕第058号）将实际装修面积1064平方米篡改为980平方米。

以上事实有在案证据证明：《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通过告知书》（江北技审〔2024〕第058号）、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》（宁新区建消备字〔2024〕第0113号）；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；南京潮玩荟娱乐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58号）第十四条、十五条、二十七条、《南京市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与抽查办事指南》规定，该工程已不符合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条件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《消防验收备案撤销告知书》，你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或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现依法依规撤销该工程的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》（证号:宁新区建消备字〔2024〕第 0113 号），责令你公司停止使用本工程直至消防验收通过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